

徐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徐府〔2024〕87号

徐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（在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按照执行）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徐闻县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（一）在禁火期间，在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3.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4.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;
5.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6.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7.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(二) 在禁火期内,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, 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凡违反本禁火令者: 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 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(电话 0759-4858619 或拨打 12119、119 报警)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